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2〕27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业监督 管理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委〔2020〕1号）要求，厅制定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厅有关单位（处室）要对照《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本单位（部门）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任务划分不漏项、责任传递不断链。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结合本地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情况，参照厅做法制定本地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清单。

二、强化协同联动。厅有关单位（处室）要在按照《任务清单》各自组织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联合协作工作机

制，进一步明确协作事项、细化协作程序、确定协作要求，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行业监督管理实效。

三、强化总结反馈。各地各单位在按照《任务清单》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和建议意见，涉及《任务清单》的建议意见请及时向厅反馈。

联系人：代志萍，电话：18328538606，邮箱：407772635
@qq.com。

附件：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管理处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4.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5.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6.四川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清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6月17日